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。

2. 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3 日下午 5 点召开，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。

3. 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，共有 5 人参与通讯表决。

4.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（首批授予部分）的议案》

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（首批授予部分）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首批授予部分的激励



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。监事会认为：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参加本激励计划。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符合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首批授予部分）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2 月 3 日为首批授予的授予日，向 2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719.8 万份股票期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2 月 4 日